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成侑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炯輝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佩穎